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年內，本集團重新定位為新進及領先國際保健公司、產品、技術、服務及資本方面之促成夥伴，以此發展其於中國保健市場之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以國內正蓬勃發展之保健市場為對象，促進及培育在尖端生物科技、生命科學、醫學資訊科技及保健管理服務方面之長遠投資及發展機會。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不再經營其電子零件之製造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列載於第78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5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以及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倪愛民醫生

李鐘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鄧矩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黃創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林日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馬賢明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矩翰先生及李孝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重遠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五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首兩年為固定合約，其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倪愛民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李鐘大先生與鄧矩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該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股份及相關股份	
			（不包括根據股 本衍生工具者） （附註2）	工具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2）	佔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相關 股份之總權益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公司（附註1）	1,147,000	-	1,147,000	0.57%
		個人	4,635,000	1,525,000	6,160,000	3.08%
倪愛民醫生	本公司	個人	750,000	1,500,000	2,250,000	1.13%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1,500,000	4,526,500	2.27%
李孝如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1,002,000	1,002,000	0.5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
- (2)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獲授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詳情載於第16頁「購股權」一節。上列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代表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 權益(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者)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已 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相關 股份之總權益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7,000,000	-	17,000,000	8.51%
swissfirst (Lie) Opportunities Anlagegesellschaft AG	34,274,000	-	34,274,000	17.16%
swissfirst Structured Bonds AG (附註)	1,047,000	20,000,000	21,047,000	10.54%

附註：

swissfirst Structured Bonds AG持有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其持有之本公司20,000,000港元之3厘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佔有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因辭任而 重新分類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	A	25,000	-	-	-	-	25,000
	C	-	1,500,000	-	-	-	1,500,000
倪愛民	B	750,000	-	(750,000)	-	-	-
	C	-	1,500,000	-	-	-	1,500,000
馬賢明	B	150,000	-	(150,000)	-	-	-
李孝如	C	-	1,002,000	-	-	-	1,002,000
黃創光(附註)	A	475,000	-	-	-	(475,000)	-
董事總數		1,400,000	4,002,000	(900,000)	-	(475,000)	4,027,000
主要行政人員							
李鐘大	C	-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							
	A	600,000	-	-	-	(600,000)	-
	B	850,000	-	(850,000)	-	-	-
	C	-	469,000	-	-	-	469,000
僱員總數		1,450,000	469,000	(850,000)	-	(600,000)	469,000
其他							
	A	-	-	-	-	1,075,000	1,075,000
	B	5,750,000	-	(5,750,000)	-	-	-
	C	-	10,546,000	-	-	-	10,546,000
其他總數		5,750,000	10,546,000	(5,750,000)	-	1,075,000	11,621,000
合共		8,600,000	16,517,000	(7,500,000)	-	-	17,617,000

附註：黃創光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彼持有之購股權再不應計入董事類別。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由	行使期 至	緊接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前之收市價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	12.00*
B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	0.75
C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	3.80

* 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之合併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授出當日計算之總公平值為54,043,941港元。而以下重大假設乃藉使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而得出公平值：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預計購股權之年期	8.2年
預期波幅度	140.4%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	無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4.0%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欠缺過往數據，並無就預期將予作廢之有關購股權作出調整。

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規定計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動。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董事認為，現有公式未必就購股權之公平值提供一個可靠之單一計算標準。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36.8%及76.8%。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20.2%及47.2%。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Multi-line Digital Co. Ltd提供墊款合共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26,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7.2%。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a)內。

核數師

年內，羅申美會計師行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